注意事项：

1. 实习工作日志为150篇，每篇日志必须有心得体会。打印的每一页日志必须由指导律师亲笔签名，印章、代签等无效。每篇日志及指导老师意见内容不得重复。
2. 实训材料指导老师点评需亲笔签名。
3. 五份实训法律文书（诉讼判决书、仲裁裁决书、调解书）需写明实习人员姓名及指导律师姓名，例：

委托代理人XXX，广东XX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XXX，广东XX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注意：系列案件的案子不管提交几份判决书只当做一份文书。

实习人员需写明为“实习律师”，不得写为“律师”。

1. 所有材料一式四份并贴好相片，请按照目录顺序排列、编好页码并自行装订。
2. 认真学习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》。
3. 实习总结务必要全面总结理论学习体会、业务技能实训等方面。